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8D 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1) 第 28D(2)(b) 條——

廢除

所有“3”

代以

“2”。

(2) 第 28D(2)(c) 條——

廢除

“2 名成員”

代以

“1 名成員”。

(3) 第 28D(2)(c) 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該名成員須為執業會計師；及”。

(4) 第 28D(2)(c)(ii) 條——

廢除

“就其成員而言遵從第(i)節的規定”

代以

“就該名成員而言遵從第(i)節的規定”。

(5) 第 28D 條——

廢除第(5)款。

(6) 第 28D(6)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凡執業法團在任何時候終止遵從第(2)款敍明而且對其適用的任何規定，有關的執業法團須在該項終止起計 14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將該項終止通知理事會。”。

(7) 第 28D(6) 條——

廢除(b)段。

(8) 第 28D(6)(c) 條——

廢除

“(ii)”。

(9) 第 28D(8)(b)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10) 第 28D(8)(c) 條——

廢除

“；或”

代以逗號。

(11) 第 28D(8) 條——

廢除(d)段。

4.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42(1)(ha) 條——

廢除

“一間公司”

代以

“一個法人團體”。

(2) 第 42(1)(ha)(i) 條——

廢除

“執業會計師”

代以

“執業單位”。

(3) 第 42(1)(ha)(ii) 條——

廢除

“執業會計師”

代以

“執業單位”。

(4) 第 42(1)(ha)(iii) 條，英文文本，在““public accountant””之後——

加入逗號。

(5) 第 42(1)(ha)(ii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6) 在第 42(1)(ha)(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將“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包括在其名稱內或與其名稱一併使用(該等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並非是作為第(iii)節所提述的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的一部分)，而其意圖是

C1128

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

(7) 第 42 條——

廢除第(5)款。

第 3 部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5.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 條。

6. 修訂第 29 條(對執業時可使用的姓名或名稱的限制)

第 29(e) 條——

廢除

“但該名稱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包含或包括對該執業法團任何並非會計師的成員姓名的提述，”。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7. 過渡性條文

- (1) 即使本條例已生效，就生效日期之前獲理事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28D(5) 條為施行主體條例第 28D(2)(c)(i)(B) 條而給予許可的執業法團及已獲給予該許可的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主體條例)第 28D 及 42(5) 條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e) 條，由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內，繼續具有效力。
- (2) 第 (1) 款並不——
 - (a) 阻止理事會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主體條例第 28D(5)(b) 條撤回根據主體條例第 28D(5) 條已給予的許可；或
 - (b) 允許理事會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主體條例第 28D(5) 條給予新的許可。

-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理事會 (Council)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因應《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 2003 年就取消公司至少須有 2 名股東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 1 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及
- (b) 禁止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主體條例**)註冊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主體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而在其名稱中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等詞語。

2.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8D 條以——

- (a) 刪去凡在只有 2 名成員的合資格公司中，該名非屬執業會計師的成員須為一名經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而給予許可的人的規定，而代以該兩名成員均須為會計師，並最少有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的成員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及

- (b) 允許合資格公司註冊為只有 1 名成員的執業法團，並規定該名成員須為執業會計師。
3.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2(1)(ha) 條，藉增補一節以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主體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而在其名稱中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等詞語。
4. 草案第 4(7) 條相應廢除主體條例第 42(5) 條。
5. 草案第 6 條相應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e) 條。
6. (a) 草案第 7 條引入過渡性安排，規定獲理事會就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28D(5) 條為施行第 28D(2)(c)(i)(B) 條而給予許可的執業法團，在一年的期限後須遵從根據經修訂後的第 28D 條作出的新規定，尤其是經修訂後的第 28D(2)(b) 及 (c) 條。
(b) 草案第 7(2) 條規定理事會有權撤回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28D(5) 條所給予的許可，但理事會不得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給予新的許可。